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管字第1070358557B號

附件：公告招領違規遭拖吊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一份



主旨：公示送達吳○宏君領車通知單清冊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車輛因違規停車由本局移置保管且逾3日未領回，爰寄發領車通知單，惟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前揭通知單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吳○宏君。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盡速向本局洽領（電話：06-2999309，承辦人：余芝嫻）。

局長 林炎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違停遭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催領通知單公示送達清冊（107年3月26日）

編號	車輛號牌	拖吊日期	應受送達人	地址
1	NFW-372	107.01.17	吳○宏	新竹市北區古賢里東大路二段7 4 2 巷1 弄○○號
共計		1筆		